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只有零四年一月曾公開競投一幅土地、零八年三月公開競投兩幅位於筷子基的住宅用土地，而後兩者分別為 1,704 平方米及 2,967 平方米之土地以五億及九億成交。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處理的土地達三百多宗，新批出的土地亦達一百多幅，只是絕大多數的土地都是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配合低得可憐的溢價金的僵化制度，造成實質上的賤價批地，已是天怒人怨。

從幾次公開拍賣土地所拍賣的價錢與大量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給土地的價格比較，足以證明特區政府拒絕依法對土地批給進行公開競投是一項完全錯誤的政策，令澳門庫房損失數以千億計。而造就了的官商勾結、貪污腐化、鯨吞公共利益的溫床和機會。

特區十年，土地問題流弊叢生。惟特區政府雖在社會的壓力下一度裝模作樣搞土地法修改諮詢，而立法會當年亦為回應歐文龍案暴露後之強烈民憤而配合政府成立了個土地及公共工程批給跟進委員會，結果經一番跟進後也制訂過一些對政府沒有任何約束力的意見書。結果當然是「講人自講」，全無效果。政府這幾年繼續大幅大幅以免公開競投方式賤價批出土地，還陸續有來；繼續在沒有城市規劃之下任由官員與商人合作隨意拔高樓層狼狽為奸大肆破壞澳門人的生存環境；零八年的兩幅公開競投的土地，進行公開競投後至今近三十個月仍未正式成交，在沒有制度下，連公開競投的土地亦被商官合作「玩」到出神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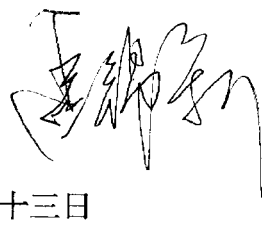
歐案發生後，澳門社會沸騰，市民極度不滿，除了要求追究貪腐同謀外，更重要是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但政府卻是無動於衷。澳門這個充滿污水的魚缸中，只撈走了一條叫做歐文龍的「魚」之外，污水保留不換一滴，大量的乜文龍物文龍繼續在這缸污水內悠然自得地暢泳，公眾莫奈其何。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

- 一． 針對貪腐案的發生、堵塞官商勾結侵吞公共資源的漏洞，健全制度是不二法門。其中重修土地法，制訂城市總體規劃，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建立對公共財政開支的監控制度，都已是刻不容緩。可是，特區政府裝模作樣地搞土地法的修改諮詢，搞城市規劃的諮詢，卻一拖數年至今全無成果。到底這些制度的健全還須多少時候？政府能否定下日程，讓市民知道到底澳門何時才能「止血」？
- 二． 零八年兩幅公開競投土地，投得者只須交付一成地價的一億四千萬就控有此土地長達三十個月，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全賴官員的裝傻扮懵的配合。現時有關商人之另一投資的項目被批准加建六層，早就讓這一億四千萬回本有突，政府到底甚麼時候可以正式解決此兩幅拍賣土地拖延已久的問題？

三． 對以免公開競投賤價批地問題，澳門社會民憤極大，特區政府截至今年六月三十日，到底尚有多少幅準備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的土地申請？涉及土地面積多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